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高中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110.09.01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教育部108年6月1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57314B號令修正頒佈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訂定「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高中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以下簡稱本補充規定)」。
- 二、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修習一節或總節數達18節，為一學分。本校上課週期為三學期制安排，唯成績計算仍維持一學年兩次統計，與一般兩學期學校一致，利於學生轉學或進行升學相關資料準備；該科目學期成績及格始取得該學分數，每一科目之日常考查與定期考試成績，依下列比率合計為學期成績：
 - (一)每學期舉行二次定期考之科目：
 1. 日常考查成績：占百分之60。
 2. 定期考查成績：每次各占百分之20。
 - (二)每學期舉行一次定期考之科目：
 1. 日常考查成績：占百分之60。
 2. 定期考試成績：占百分之40。
 - (三)無舉行定期考之科目：日常考查成績占百分之100。
 - (四)各科學期成績計算至整數，小數第1位四捨五入，學業總平均計算至小數第1位，第2位四捨五入。
 - (五)學期開學後，中途離校未完成學分修習者，該學期的成績及學科學分數皆不予核算。
- 三、於定期考查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試，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考查之，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 (一)請公假、病假、婚假、喪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育嬰假、流產假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 (二)請事假者，成績超過及格基準，以及格成績計算；未超過及格基準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 (三)無故缺考者，不准補行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 四、定期考查請假經學校核准假者，參加補行考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銷假日未超過定期考試結束三個上班日者，應於銷假日當天向教務處報到，由教務處安排參加補行考試。無故不參加補行考試者，缺考科目以零分計算，且不得要求再次補行考試。
 - (二)銷假日超過定期考查結束後三個上班日者，該次定期考查成績不併入學期成績計算，學期成績計算由任課教師調配日常考查及其他次定期考查佔分比例。缺考科目成績欄應以空白呈現。
- 五、本校重補修方式為自學輔導，學生需於上課前進行指定教材之修讀、完成重修作業，佐以面授指導後進行考查。

- 六、本校每學期補考以辦理乙次為限，自學輔導成績不及格者，不予補考。補考及成績登錄原則如下：
- (一)補考、自學輔導成績考查及格者依及格基準規定之及格分數登錄。
 - (二)補考、自學輔導成績考查不及格者，以原學期成績、補考成績或自學輔導成績擇優登錄為該學科學期成績。
 - (三)自學輔導成績考查不及格者，該學科學年平均以自學輔導後成績與補考後學年平均成績擇優登錄。
 - (四)升學用之成績統計仍以原學期成績登錄計算。
- 七、學生各學年度上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下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或補修學分。其減修及補修方式如下：
- (一)學生減修、補修之學分數，每學期不得超過該學期開設學分數的三分之一
 - (二)減修學分之科目應以選修科目為原則。
 - (三)經學校輔導減修學分之學生，得由學校安排進行補救教學或指定適當場地進行自主學習，其出、缺席狀況列入學期德行評量。
 - (四)減修之必修科目應於修業期限內完成補修。
 - (五)補修學分科目之學科成績考查比照一般成績考查規定辦理。
- 八、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經補考、自學輔導後，仍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惟須於五年內完成高中階段相關學程，並經考核合於畢業資格者，始能發給畢業證書。
- 九、學生因重讀而申請免修時，本校應安排適當場所進行自主學習，並將其出缺席狀況列入學期德行評量。
- 十、學生德行評量以學期為單位由導師參考下列項目規定及各科任課教師、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不評定分數及等第，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
-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整潔習慣、禮節、班級服務、社團活動、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
 - (二)服務學習：考量學生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提升生活素養、體驗社區實際需求，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
 - (三)獎懲紀錄：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2. 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
 3. 獎懲換算基準為大功一次等於小功三次等於嘉獎九次；大過一次等於小過三次等於警告九次。
 - (四)其他具體建議。
- 十一、自學輔導、重補修學生德行評量之考查併入新學期德行評量之。高三第二學期結束後之重補修及延修學生德行評量考查由本校另訂規範，其德行評量不列入成績考查。
- 十二、學生應符合下列條件，始得畢業：
- (一)修畢本校所定課程規定應修課程及達150學分數。
 - (二)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

- 十三、學生修業滿三年以上，成績考查不符合畢業規定但已修畢120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者，得由學生主動申請或學校核發修業證明書。修業證明書一經核發，學生不得要求返校重修、補修、延修或改發畢業證書。
- 十四、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五、學生重讀、轉學或復學時，因中央主管機關發布新課程綱要，致其適用之畢業條件已變更者，由學校就變更前後畢業條件中選出對其最有利者，經學生同意並切結後不得再更動並依此進行學分抵免及核計。
- 十六、學生在學期間欲申請前往國外進修或學習課程事宜，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每學期應依規定完成學生註冊手續。
 - (二) 核准出國修習課程以二次為限(寒暑假不在此限)，每次以半學年為原則，總計不得超過一學年，並得列入修業年限計算。
 - (三) 學生具役男身分者，應依役男出境辦法之規定辦理。
 - (四) 學生前往國外進修或學習課程，經學校核准者，該學分始可申請抵免。
- 十七、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局備查後施行。